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宣傳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撥款 25 萬元，以資助由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辦，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協辦，並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執行推行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宣傳計劃。

背景

「安全社區」概念於一九八九年在瑞典舉行的第一屆世界預防意外及創傷會議確立。其中心思維在於建立社區安全文化，除教育市民身體力行，做好家居安全工作外，並透過各社區領袖、社會服務機構從業員、企業人員、負責公眾安全的專業人員等，自發性地組織起來，推廣職業安全及社區安全工作，務求群策群力，各施所長，共同建設安全社區。

建議

為宣傳「安全社區」的概念和推動健康生活的信息，以及「安全健康社區及職業安全」的主題。現建議工作小組推行包括舉辦嘉年華及製作紀念品共兩項的宣傳項目。就第一項的嘉年華活動，現建議由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首選)或 9 月 3 日(星期六)(次選)於元朗區內大型商場舉行名為「元朗安全健康社區 Like like like」的嘉年華。是次活動將透過聘用傳播媒體承辦嘉年華活動，並以電台廣告作有關宣傳，傳播媒體承辦的嘉年華活動將包括歌星表演、綜合表演及與觀眾互動遊戲等活動，而民政處人員則將於嘉年華安排職業安全講座、攤位展覽及團體表演，讓元朗區居民一起參與建設「安全社區」和開展健康生活模式，有關嘉年華的支出約為 20.76 萬元。至於第二項的製作紀念品活動，建議工作小組製作紀念品於嘉年華內派發給區內居民，以增強宣傳「安全社區」訊息，預算支出約為 4.24 萬元。

整項宣傳計劃的開支合共為 25 萬元，上述宣傳計劃內的相關活動內容詳情如下：

## (一)元朗安全健康社區 Like like like

建議於 2011 年 9 月 4 日或 9 月 3 日在元朗區內大型商場舉行(待定)，作為是項計劃的重點宣傳活動，並向區內 500 個地區團體致邀請函，以宣傳活動有關「安全健康社區及職業安全」的主題及概念。嘉年華會將邀請形象健康的歌星或體育界代表出席，與參加者進行互動遊戲及分享健康生活的心得，以配合大會的主題，並安排職業安全講座，由相關業界人士主講以配合職業安全訓練局今年「裝修·維修」的安全主題，向區內居民宣傳「安全社區」訊息，並將於嘉年華內派發第二項宣傳活動所製作的紀念品，現場並會安排制服團體維持秩序。整項宣傳活動預計可吸引約 6,000 人次參加。

## (二)製作紀念品

建議製作三項紀念品其中包括六款印上不同安全訊息的立體磁石貼，以提醒區內居民注意生活或工作上不同環節的安全，以及製作高質長條型毛巾和護腕供區內居民，以加強區內居民於運動時注意安全的意識。以上紀念品將於第一項宣傳活動的嘉年華內向區內居民派發以增強宣傳「安全社區」訊息。

## 財政預算

是項宣傳計劃(第一及二項宣傳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為 25 萬元，有關的詳情臚列於附件。

## 總結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現向財委會推薦通過撥款 25 萬元，以資助由工作小組主辦，元朗區健康城市協會協辦，並由民政處執行推行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的宣傳計劃。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2011 年 5 月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2011/2012 年度宣傳計劃  
財政預算

項目	內容	預算
<b>(一) 元朗安全健康社區 Like like like</b>		
日期	: 2011 年 9 月 4 日(首選)或 9 月 3 日(次選)(暫定)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	: 新元朗中心 或 元朗廣場	
活動對象	: 元朗區居民	
活動參加人次	: 約 6000 人	
節目內容	: 歌星表演、綜合表演、地區團體表演、職業安全講座、與觀眾互動遊戲及攤位展覽等活動，以帶出「安全社區」及健康生活的主題（共有約 1/2 小時典禮及 2 小時表演）。	
<b>(a) 由承辦商提供的整套服務 (嘉年華及相關的宣傳項目)</b>		<b>小計: \$ 198,000</b>
(1) 節目製作	1.1 提供約 4 名偶像歌星表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最少一名一線歌手，並會提供擬邀請之歌星名單以作參考</li> <li>➢ 歌星保安</li> </ul>	
	1.2 設計現場互動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上歌手或主持與台下觀眾一同參與的互動遊戲（如健康生活分享：運動及家居生活等）</li> <li>➢ 邀請體育界代表分享健康運動心得</li> </ul>	
	1.3 安全健康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講座（主題為「裝修及維修安全」）</li> </ul>	
	1.4 統籌當日節目及營造場內氣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表演（包括地區團體表演及攤位展覽）</li> </ul>	
(2) 專業人員	2.1 監製及製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備活動流程，並負責聯絡職業安全講座講者及地區表演團體，安排他們的出場次序及提供所需要物品/器材</li> </ul>	
	2.2 專業司儀 2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司儀稿</li> </ul>	
	2.3 專業攝影師 1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拍攝活動的現場情況</li> <li>➢ 於活動後整理活動當日的相片並儲存在 DVD 內，供大會存檔</li> </ul>	
(3) 典禮	3.1 負責整個典禮儀式	
	3.2 典禮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拉炮或其他</li> <li>➢ 講者及地區表演團體紀念品 x 12</li> <li>➢ 嘉賓簽名冊</li> <li>➢ 襟花/手花/名牌</li> <li>➢ 雜項(如其他典禮用品等)</li> </ul>	

項目	內容	預算
(4) 表演場地 (包括場地佈置、燈光及音響等)	4.1 表演舞台 舞台：30 呎闊 x 20 呎長 x 3 呎高	
	4.2 背幕設計及製作 背幕：30 呎闊 x 8 呎高	
	4.3 套裝音響（供唱歌表演使用）連控制人員	
	4.4 檯、椅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檯連紅絨檯布 – 4 張</li> <li>➢ 嘉賓椅 – 10 張</li> <li>➢ 觀眾摺椅 – 200 張</li> </ul>	
	4.5 攤位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攤位展覽架連帳幕及招牌（約 2-3 個連 1 枱 4 椅及枱布）</li> </ul>	
	4.6 鐵馬租賃 (共 10 隻)	
	4.7 場地清理及表演物資與舞台設備運送	
<b>製作宣傳及廣播</b>		
(5) 推廣活動形式	5.1 宣傳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電台作宣傳(約 124 次 30 秒及 84 次 20 秒的電台廣告)</li> <li>➢ 網上宣傳橫額(於電台網站展示約共 14 天)(實際展示日期待定)</li> </ul>	
(6) 宣傳	6.1 設計和製作宣傳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傳海報（彩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00 張，A3 size</li> </ul> </li> <li>➢ 請柬（彩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0 套，連信封，5 吋 x 7 吋</li> </ul> </li> <li>➢ 宣傳橫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 條，3 呎 x 8 呎，電腦噴畫</li> <li>■ 包設計、安裝及拆除 (元朗及天水圍區)</li> </ul> </li> </ul>	
	6.2 聯絡記者、撰寫及發放宣傳稿	
(7) 版權費用	7.1 支付 HKRIA, CASH 及 IFPI 的版權費用	
(8) 保險	8.1 需為當日活動演出歌星、樂隊及節目製作人員購買保險	
(9) 牌照及安全	9.1 提供表演舞台背幕等安全裝置及所需牌照	
(10) 租用發電機	10.1 支援上述可供唱歌表演使用的套裝音響	

項目	內容	預算
其他由民政處人員直接負責安排的開支項目 小計：		<b>\$9,580</b>
(b)郵費	\$1.4@ x 1200 (海報) + \$1.4@ x 500 (請柬)	\$2,380
(c)表演團體表演開支	\$500@ x 6 個團體 (待定)	\$3,000
(d)攤位展覽製作開支	\$300@ x 5 個攤位 (包括佈置和設計) (待定)	\$1,500
(e)飲品 (水)	\$3.5@ x 100 支(每支約 500 毫升) (只供義務制服團體及主禮嘉賓飲用)	\$350
(f)義工膳食開支	\$30@ x40 人 (不包括承辦商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人員)	\$1,200
(g)活動物資運輸租賃費	運送活動當日物資	\$600
(h)雜項	不包括食物及飲品	\$550
<b>嘉年華(第一項宣傳活動)開支總額：</b>		<b>\$207,580</b>
<b>(二) 製作紀念品 (於嘉年華派發)</b> 活動對象：元朗區居民 嘉年華參加人次共約 6,000 人		
#(a)立體磁石貼	\$2.2@ x 12,000 件 (共 6 款)	\$26,400
#(b)高質長條型毛巾	\$9.6@ x 1200	\$11,520
#(c)護腕	\$4.5@ x 1000 件	\$4,500
<b>製作紀念品(第二項宣傳活動)開支總額：</b>		<b>\$42,420</b>
<b>總額(第一項+第二項)：</b>		<b>\$250,000</b>

請委員考慮及審批是否通過由承辦商負責製作嘉年華及相關宣傳的開支項目及相關的預算開支(共\$198,000)，以及有關的承辦安排。

#  請委員考慮及審批是否通過於舉辦上述嘉年華的同一活動地點派發總值共\$42,420的宣傳紀念品。